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李忠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6年 11月 16日
會台字第13747號

代理人：方勝新律師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緣最高法院第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28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一)援用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附件二)，判決聲請人敗訴，因聲請人認系爭決議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及第 16 條訴訟權，爰向 大院聲請宣告系爭決議違憲無效。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緣聲請人因涉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於民國(下同)105 年 06 月 16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附件 3)有罪。聲請人因不服該第一審判決而於 105 年 06 月 28 日未經辯護人協助自行提起上訴，後於 105 年 08 月 0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分院)以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29 號判決(附

大法官書記處



件4)，以其上訴未敘具體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駁回上訴。

(二) 惟於審判程序中，臺中分院並未就聲請人所提上訴理由行使必要之闡明權，亦未告知其得請求一審辯護人協助其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故聲請人認該二審判決有侵害其「被告應受實質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及「強制辯護案件被告審判中應受辯護人協助之辯護倚賴權」等權利，屬判決不適用法律或適用不當之違法而提起三審上訴，案經最高法院審理於106年09月20日以原確定判決，援用系爭決議：「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苟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其於第一審原有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自得代為撰寫上訴理由書狀等一切訴訟行為，予其必要之協助，已合於強制辯護案件應隨時設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要求。故關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第一審終局判決後，既已有原審之辯護人（包括選任辯護人及指定辯護人）可協助被告提起合法之上訴，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尚難認第二審法院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上訴或為被告辯護之義務與必要。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規定之立法目的即係貫徹上訴制度之目的（即撤銷、變更第一審違法、不當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並節制濫行上訴；上開規定並未特別區分刑事案件之種類，故在解釋上自應一體適用，以充分實現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尚不宜違反上述規定之文義與立法旨意，而任意限縮其適用之範圍。故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不

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所撰寫之上訴理由狀，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第二審法院必須指定辯護人或通知原審辯護人，命其代為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至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是否善盡協助被告上訴之職責，以及被告是否及如何要求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代為或協助其為訴訟行為，要與被告於第二審實體審理時未經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情形有別，亦非居於公平審判地位之法院所應介入。」認本件雖屬強制辯護案件，原審法院仍無為聲請人指定辯護人或通知原審辯護人，命其代為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之必要，核無違法駁回上訴。

- (三) 聲請人因認原確定判決所援用系爭決議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向 大院聲請宣告系爭決議違憲無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 (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

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七一號、第三六八號及第三七二號等解釋），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大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理由書(附件四)參照。故最高法院審理時援用系爭決議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得就系爭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合先敘明。

（二）系爭決議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

1. 按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大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參照）。次按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

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以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大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參照）。末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大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

2. 系爭決議認為，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下稱一審辯護人）之權責範圍包含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協助其為合法、有效之上訴。亦認為辯護人是否善盡協助被告上訴之職責，以及被告是否及如何要求第一審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代為或協助其為訴訟行為，要與被告於第二審實體審理時未經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情形有別，非居於公平審判地位之法院所應介入。故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所撰寫之上訴理狀，如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二審法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而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自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
3. 惟於強制辯護案件，立法者已預設被告無法依其個人之能力，就訴訟上相關之權利為實質有效之行使，應受辯護人強而有力之協助，以確保其法律上之利益，監督並促使訴訟正當程序之進行，非僅止於與檢察官在審判庭上形式上之對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00 號參照)。而於提起二審上訴之程序中，被告亦應享有受有效律師協助之權利。故於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提起二審上訴，除辯護人有協助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及撰寫上訴理由之法定義務外，法院尚需於被告未受辯護人協助，自行上訴而未敘具體理由時，以適當方式告知被告得請求辯護人為其提出上訴理由，或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為其提出上訴之具體理由，已使被告得受有效律師協助，方符合強制辯護案件特重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意旨。

4. 系爭決議認二審法院於強制辯護案件，並無告知被告得請求辯護人協助或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上訴之必要，已違反強制辯護案件特重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意旨，使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於上訴程序中無從受有效之辯護人協助，侵害刑事被告刑事訴訟法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而違憲。
5. 另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上訴二審時，未請求一審辯護人協助而未敘具體理由，往往係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該決議認二審法院無須告知被告有該權利即得逕行駁回，亦有違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並剝奪該等被告之上訴權，自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有效救濟之機會有違，難認合憲。
6.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系爭決議使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而喪失上訴權，亦使其喪失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顯亦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

7. 綜上，系爭決議使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於上訴二審程序中無從受有效之律師協助，並阻絕其受有效救濟之機會及使其喪失至少一次之救濟機會，顯然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

(三) 按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大院釋字第682號解釋參照）。

1. 系爭決議認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敘具體理由時，無論被告有無受一審辯護人協助，二審法院均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因強制辯護制度係為保護經濟或知識上之弱勢者(下稱弱勢者)，故將產生弱勢者不知得請求律師協助代敘上訴理由進而實質上喪失上訴權，而富者得輕易得到律師協助合法上訴之情形，形成對弱勢者之差別待遇。
2. 該差別待遇使弱勢者實質上喪失上訴權，涉及訴訟權之核心保障，且弱勢者往往是社會上孤立而隔絕之少數，亦為政治上之弱勢者，故除系爭決議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為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方能認為合憲。而系爭決議之目的，似僅係為節制濫行上訴，難認為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且其以財富、知識為分類，亦難認與目的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故應認該決議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保障而屬違憲。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附件 1：最高法院第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28 號判決。

附件 2：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附件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48 號判決。

附件 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29 號判決。

附件 5：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00 號判決。

謹 狀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聲請人：李忠成

代理人：方勝新律師

